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湘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湘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「嬌潤泉甄顏淨透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嬌潤泉臻顏淨透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另補充理由：被告趙湘怡固坦承有拿取消臭洗衣球9盒、嬌潤泉臻顏淨透潔面乳22條等物，惟辯稱：娃娃機店沒有公告機台上面東西不能拿，我以為是可以拿的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所拿取之物品係擺放在機台上方，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（見偵卷第39至42頁）在卷可佐，顯為店家供補充機台內商品之存貨，而非客人投幣消費使用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商品等情，被告既未經告訴人彭○偉同意即逕自取走告訴人所有之前開物品，其已明知前開物品為他人所有之物，竟擅自取走，供已使用，其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，至為灼然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純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消臭洗衣球9盒、嬌潤泉臻顏淨透潔面乳22條（總價值新臺幣5,300元）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物為警扣案並已返還予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降低，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

之態度、前無犯罪之紀錄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生損害、及其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及身心狀況(見偵卷第61頁)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消臭洗衣球9盒、嬌潤泉臻顏淨透潔面乳22條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487號

被 告 趙湘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湘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3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，見四下無人，徒手竊取彭○偉所有放置在店內機臺上之消臭洗衣球9盒、嬌潤泉甄顏淨透潔面乳22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5,300元），得手後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彭○偉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○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湘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趙湘怡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走上開物品之事實，惟辯稱：該等物品上並未寫不能拿取，我以為可以拿走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彭○偉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(保管)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領據(保管)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
01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